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及議事規則

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海洋科學系系務之制度化，並有效推動系務之執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及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所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系務會議當然委員。借調、出國研究、教授休假及出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不參與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規章之提案時，應邀請大學部與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出席會議；系學會會長為大學部學生之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其他同仁列席。
- 三、系務會議下分設課程、招生、學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輪值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不含系主任至少三人，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位委員最多參與兩個委員會為原則。各委員會之運作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四、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議案。
- 五、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包含系務發展計畫、各委員會提議事項、經兩位以上當然委員連署之議案、或經本系學會學生代表聯席會討論通過之提案等。臨時動議由出席的當然委員提出，並需有提案者以外之當然委員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案。
- 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